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蔡宜珊

電話：(02)3343-206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tsail3@aphi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41827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寵物生命紀念業者不得刊登寵物安樂死服務廣告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獸醫師法第23條規定，非獸醫診療機構，不得為診療廣告，違者依同法第37條規定，處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鍰。
- 二、另按本署113年11月19日防檢一字第11318350082號函釋，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於其網頁刊登寵物到府安樂、醫師到府安樂、寵物醫院安樂、醫院執行安樂等涉及寵物安樂死服務之廣告內容，其服務範圍涵蓋多縣市，模式分類如下：
 - (一)受獸醫診療機構委託：獸醫診療機構委託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刊登寵物安樂死廣告，由獸醫師到府或至該機構執行寵物安樂死。
 - (二)與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寵物生命紀念業者轉介飼主至合作獸醫診療機構，由獸醫師到府或至該機構執行寵物安樂死。
 - (三)無委託或合作：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僅協助轉介飼主至獸醫診療機構，無實際合作關係，但在網站上刊載「寵物安樂」等服務內容。
- 三、上述情形，寵物生命紀念業者雖未實際執行獸醫師業務，惟其並非獸醫診療機構，依法仍不得刊登涉及寵物安樂死服務相關廣告。
- 四、另獸醫師如有常態性跨區執行寵物安樂死等獸醫師業務，應依規事先向原執業執照登記所在地及欲前往執行業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報准始得為之。

五、另本署112年8月4日防檢一字第1121471983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副本：農業部動物保護司、本署動物防疫組、本署秘書室